

審定	
主文	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泰國○○。</p> <p>二、就醫原因：疑似急性腸胃炎。</p> <p>三、就醫情形：114 年 5 月 8 日門診。</p> <p>四、健保署核定內容：</p> <p>申請人 114 年 5 月 8 日於臺灣地區外門診就醫，經專業審查，認定非屬該署公告之特殊傷病或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核退醫療費用。</p> <p>五、申請人檢附其 2 名親友之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主張其至泰國旅遊，114 年 5 月 8 日凌晨與同行親友因食物中毒，上吐下瀉，且發燒，影響行程，其同行 2 名親友已獲准核退，其症狀與該 2 名親友相同，且發燒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等語，向本部申請審議。</p> <p>六、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申請人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再送專業審查，仍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不予給付。</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p> <p>(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二、本件經綜整申請審議理由、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Receipt」、「Medical Certificate」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申請人於 114 年 5 月 8 日門診，卷附該次門診就醫資料除記載診斷「R/O ACUTE GASTROENTERITISE」（疑似急性腸胃炎）與藥物治療（Medication）、收費項目與金額外，並無主訴、身體診察結果之記載，亦無申請理由所陳突發上吐下瀉、發燒或其他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不足以佐證其就醫當時之病情或診斷屬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無由認定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健保署未准核退，固非無據。</p> <p>三、惟本件申請人主張其同行 2 名親友已獲准核退，其症狀與該 2 名親友相同等語，並已檢附 2 名親友之健保署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佐證，該 2 名親友之病情如何？是否與申請人相同？健保署審查結果不一致之原因為何？健保署意見書均未究明，因涉及原核定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p>

待遇。」之認定，有查明釐清之必要。

四、綜上，爰將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

者。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